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用作提供金钱服务的五个银行账户已改变的详情。
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

- (i) 《条例》第 38 条，即在没有得到海关关长事先批准的牌照指明的处所经营金钱服务；
- (ii) 《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用作提供金钱服务的两个银行账户已改变的详情；
- (iii) 《条例》第 41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在牌照指明的处所营业的停业日期；及
- (iv) 《条例》第 41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将牌照交回海关关长。

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